

乌鲁木齐市米东区财政局
(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)
文 件

米东财农〔2026〕3号

关于下达米东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米东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米东区 2026 年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安排及区政府领导批示，经研究，决定下达你单位 2026 年度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专项指标 357 万元，本款列《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05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299“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6 年 1 月 2 日



抄送：米东区农业农村局

米东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

2026 年 1 月 2 日印发